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渭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7-20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1月

需求部门：座椅开发中心  
负责人：  
时间：

甲 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法定代表： \_\_\_\_\_

联 系 人： 刘继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区

电 话： 18612905820

电子信箱： liujiyong@bjghrc.com

乙 方： 陕西渭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5 层 K 座 10511-47 号

法定代表： 肖东亮

联 系 人： 杨唯竹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畅园 4-2207

电 话： 15249207138

电子信箱： 15249207138@163.com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乙方：陕西渭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901 法律组建及存续的合资经营企业，其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甲、乙双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需求部门：座椅开发中心

负责人：

时间：



## 前言

鉴于乙方是一家合法注册的、具有汽车产品设计开发等营业资质和法律能力从事并正在从事工业产品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的零部件扫描技术服务项目；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为甲方的零部件扫描技术服务项目提供现场工程师及扫描设别，支持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

因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达成协议如下：

## 第1条 陈述及担保

1.1 双方分别向另一方陈述并担保，于本协议签订日：

根据其组建或成立地的法律，该方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

该方有权订立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该方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权力，从协议生效日开始，本协议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该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a.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 b.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
- c.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协议项下违约；不存在将影响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并且该方已经向另一方披露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文件，并且该方此前提供给另一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1.2 陈述不实的后果

如果在本协议签订日，一方上述陈述与担保的任何一项与实际情况有实质性不符，则构成该方重大违约。

## 第2条 约定事项及服务流程

2.1 双方约定，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本协议的规定以及甲方对设备、技术工程师、任务进度、质量保证等具体要求，为甲方的项目派遣技术工程师及拍照式三维扫描仪提供专业的零部件扫描服务，甲方按乙方实际发生工时支付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公司内部原因，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此服务。

2.2 双方按照如下流程履行本协议：

需求部门：座椅开发中心

负责人：

时间：

- a.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项目工作后，期间纳入甲方相关的人员管理体系，乙方人员进行设计工作的具体任务由甲方专业负责人指派，乙方人员必须在甲方专业负责人分配的时间内完成甲方专业负责人指派的工作任务，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完成工作任务的用时超出甲方专业负责人分配的合理时间，则乙方超出的工时不另计费，乙方人员的工作质量由甲方专业负责人确认，若由于乙方人员的工作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则乙方返工用时不另计费；
- b. 乙方提供服务、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甲方的专业负责人负责记录乙方人员实际的工作内容和工时等，该记录和甲方的验收评估报告将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的依据，乙方工时计算的起止时间以实际投入工作开始和工作结束为准。
- c. 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零部件扫描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输出物未达到甲方项目团队现场负责人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改正要求并指示乙方重新执行不合格的服务项目，直至乙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标准；如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的设计人员不能提供甲方要求的服务或不能完成本协议要求的任务，乙方保证在2日内更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如果上述不合格的服务无法重新执行或乙方重新执行后仍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当就其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d. 甲方对乙方工程师的要求和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 2.3 关系

- a. 本协议的签署不视为甲方授权乙方全权为甲方提供与活动相关的各项专业服务；
- b.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均不会导致在各方之间建立合资企业、合伙或代理关系。同样，除非本协议明确授权，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另一方进行抵押、做出任何声明或授权签约；
- c. 乙方的任何职员均不得仅依本协议或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被视为甲方的雇员。

## 第3条 服务范围、质量和交付条款

### 3.1 服务范围

- a. 甲方提前将项目计划（人员需求、任务及周期等）告知乙方，乙方应按此计划开展工作；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人员至 河北黄骅及北京 为甲方的项目工作提供零部件扫描服务。
- b. 乙方应在本协议项下为甲方的开发设计工作提供合格的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姓名、有关学历证件复印件、工作简历等资质证明文件，其中包括团队负责人及项目主管人员信息等）；
- c. 双方应提前一周书面确认需求工作人员名单，如在本协议期间，乙方欲更改正在为甲方工作的人员名单，应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 d.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师应当满足下列具体要求：

需求部门：座椅开发中心  
负责人：  
时间：

-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在中国有劳动许可的外籍人员身体健康。乙方应提供备选人员真实有效的学历证明复印件及证明资质的材料；
- ii. 备选人员必须是乙方的正式员工，由乙方按照《劳动法》以及与设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的规定向其发放工资及各项福利。设计人员在工作期间要按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工作；
- iii. 最终派遣人员应具备能够满足甲方项目要求的零部件扫描经验；
- e. 乙方派遣人员到位工作后除甲方因派遣人员达不到要求需要乙方更换外，乙方不得更换人员

### 3.2 服务质量、保险及责任

- a. 乙方应当尽其最大努力并尽职审慎地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当确保按时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工作。如果乙方未能够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供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本协议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后，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正，并有权减少或停止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保留终止本协议并向乙方就所遭受的损失索赔的权利；
- b. 乙方应当为其派遣人员及其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因乙方派遣人员的过错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遭受财产、人身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如果乙方的设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害，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3 交付及验收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人员备选清单书面通知乙方其所需的人员需求及工作时间。乙方按甲方的需求派遣现场工程师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工作。乙方派遣开发设计人员的工作时间参照甲方工程师工作时间执行。

- a. 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为 河北黄骅及北京。
- b. 双方协商确定的人员数量为 1 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调整，名单如下：田宇或者杨唯竹
- c. 双方协商确定的设备数量为 1 台，根据项目情况可调整，型号如下：XTOM-MATRIX-5M

甲方对项目计划中乙方应完成的任務进行验收评估，并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乙方应按照甲方技术需要完成相关交付任务，完成的任務数据及报告由甲方的产品开发部主责工程师进行终验收，清单上需有双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名。

## 第 4 条 费用以及付款方式

4.1 针对本协议中规定的乙方的服务及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双方同意只有在乙方完全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质量提供合格的服务并经甲方项目管理人员认可后，甲方才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4.2 双方约定根据具体活动中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标准：3000 元/天；

### 4.3 付款方式

- a. 双方每天核对一次实际工作内容及所发生的实际工作时数，如有异议应重新核算并建立书面记录。
- b. 双方每周确认乙方的实际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实际工时数，由双方团队负责人在出勤表上共同确认出勤天数并签字，并由甲方需求部门和乙方分别存档。

需求部门：座椅开发中心

负责人：

时间：

- c. 项目结束后进行付款，甲方需求部门根据签字确认的出勤表进行系统收货，系统收货即视为终验收合格，不再单独做验收；乙方根据系统收货单的数量开具 100% 金额的发票入账甲方财务，甲方应根据发票日期 30 天一次性付清。
- d.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都以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为前提。

甲方确认开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801184540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619200038050

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电 话：010-89774857

乙方确认开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渭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6U7L22XU

开户银行：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田园都市分社

银行账号：2701087301201000013832

公司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5 层

电 话：15249207138

若乙方需要变更银行信息的，因于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变更后的银行信息，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4.4 执行费用标准：

根据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和设备，执行不同的技术服务费用，或双方商定，原则上按以下标准：

服务费： 3000 元/天，此价格含增值税专票价格。乙方人员工作日参照甲方项目团队工作日，

乙方人员每日工作时间参照甲方项目团队工作时间。

- a. 工作所需的电脑和扫描设备由乙方提供。
- b. 工作所需的电脑的相关软件由乙方提供。

#### 4.5 税款

甲方除支付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之外，不承担因乙方提供服务产生的任何其他税款。

### 第 5 条 保密条款

需求部门：座椅开发中心

负责人：

时间：

### 5.1 乙方代表及其雇员应：

- a、 尽最大限度的谨慎注意对所有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关于甲方产品技术资料、工作成果、经营等业务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信息，除非在其提供服务时需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向第三方披露，同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第三方该材料的保密性；
- b、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以甲方名义制作发布任何广告；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作为对外展示的材料。
- c、 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时，乙方应将所有属于甲方的文件和电子文件退还给甲方。

5.2 双方同意各自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三年内继续有效。

5.3 双方同意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a. 乙方获知的信息已见诸公开报导，或不是由于乙方或其雇员之过错而见诸公开报导的信息；
- b. 乙方已获知的信息或其雇员在乙方获知该信息时已知晓的信息；
- c. 根据司法裁决或其他有法律效力的指示的要求而必须发布的信息。

## 第6条 知识产权

本协议项下的开发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7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履行协议有瑕疵的，该过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价款（因乙方原因所致的除外），从逾期第十日起，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7.2 如乙方在任务周期内未能保质完成零部件扫描任务，则甲方不为超期的工作日付款，同时以实际完成任务所用的工作日减去计划工作日所产生的工作日差值为计算基础，每日按日付款额标准的20%计算罚金。

7.3 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费用和/或致使甲方遭受的损失及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在付款时有权从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补足或由甲方在双方其它往来款项中直接扣除。

7.4 如乙方人员的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8条 赔偿条款

8.1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有瑕疵的，该过错方应当在过错发生后即刻予以更正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需求部门：座椅开发中心

负责人：

时间：

- 8.2 双方同意，由于一方严重的失职、故意的不正当操作或实质性的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所导致或产生的损失和损害以及与之有关的开销和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以及其他调查和辩护费用等），过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 第9条 不可抗力条款

- 9.1 不可抗力应指所有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的客观事件，该事件是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事件应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停运，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瘟疫、内乱和任何其他不可预见，不可组织或控制的境况，包括国际商业惯例认为是不可抗力的事件。
- 9.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应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履行义务的顺延期间应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迟延相同。
- 9.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足够的有效证明以及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预计持续的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 9.4 发生不可抗力时，甲乙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尽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后果。

## 第10条 协议期限

- 10.1 本协议的有效期 2020年7月20日 至 2020年8月19日 终止。如协议到期后项目未结束，双方签署延期文件后，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期至项目完成之日。
- 10.2 如本协议一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有瑕疵，并在对方书面要求更正后10个工作日仍未补救其违约行为，则非违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10.3 本协议一旦期满或终止，乙方应当立即将其占有、使用的归属甲方所有的财物和资料归还给甲方。

## 第11条 协议转让

在不改变本协议权利、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和可能与甲方并购的公司或者甲方的任一子公司或者甲方控制的任何公司或者完全收购甲方的公司，乙方对此表示可以。

## 第12条 争议解决

-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在解释、履行、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 12.2 如双方无法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给合同履行地所管辖人民法院。

需求部门：座椅开发中心  
负责人：  
时间：

### 第 13 条 通知

所有本协议中发送的通知和其他形式的通讯都应当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通知应当以快递、挂号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按以下列出的地址发送：

如果是发送给甲方，则

收件人：刘继永

电 话：18612905820

电子邮件：liujiyong@bjghrc.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如果是发送给乙方，则

收件人：张静

电 话：18202953283

电子邮件：15249207138@163.com

通信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沔一路 2600 号

以下日期视为通知送达日期：

通过快递员快递方式的，在送达当日；

通过挂号信的，在信件邮费支付之日后 10 天（即邮戳日后 10 天）；

通过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的，在发送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第 14 条 其他

本协议应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

14.1 甲乙双方应遵守现行的及此后颁行的溯及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法令和其他公开规定。


14.2 本协议将终止并代替双方之前所有就该事项达成的谅解、保证和协议。

14.3 本协议由双方签署的框架服务协议及所有附件构成。

14.4 任何有关本协议的调整和修改必须在以书面形式得到双方的同意后生效。本协议中如有无效、违反法律法规或不可执行的某项或某部分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本协议原件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兹证明，甲乙双方通过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本协议首页所载日期签订上述协议。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0.7.20

乙方：陕西渭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需求部门：座椅开发中心

负责人：

时间：